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目前已经满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华A、*ST中华B	股票代码	000017、200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龙龙	喻晓敏、钟小津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31号众鑫科技大厦501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31号众鑫科技大厦501	
传真	0755-28181009	0755-28181009	
电话	0755-25516998,28181666	0755-25516998,28181666	
电子信箱	dmc@szcbc.com	dmc@szcb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自行车及锂电池材料业务、珠宝黄金业务；（1）自行车及锂电池材料业务包括生产、装配、采购、销售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采购、销售、委托加工锂电池材料等；（2）黄金珠宝业务主要提供黄金珠宝垂直领域的供应管理与服务，公司对接下游黄金珠宝品牌商，根据其产品需求，进行黄金、钻石采购，然后委托黄金珠宝加工厂进行加工，加工后的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制作产品证书，并交付给下游客户。通过整合上游供应商资源、下游客户资源，提高黄金珠宝产品在上下游的周转速度，降低流通环节的成本，形成上下游整体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17,857,480.17	76,022,687.75	55.03%	119,906,95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5,834.68	-7,186,905.64	155.44%	-1,591,96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1,751.90	-7,370,499.83	143.29%	-1,837,9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228.96	-13,791,941.34	128.58%	-9,479,47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130	155.38%	-0.0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130	155.38%	-0.0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1%	-53.69%	95.70%	-10.5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91,742,769.99	62,733,602.58	46.24%	73,242,9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5,230.98	7,119,396.30	53.18%	14,306,301.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34,449.73	35,221,905.48	40,216,980.94	34,984,1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902.33	3,389,545.83	2,465,571.65	-1,477,38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274.89	2,890,182.46	2,379,318.61	-1,505,47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65.86	890,530.08	1,866,001.79	725,831.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63,508,747	0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9%	15,907,850	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13,909,425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8,303,272	0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6,090,255	0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71%	3,891,124	0			
LI SHERYN ZHAN MING	境外自然人	0.63%	3,480,187	0			
徐洪波	境内自然人	0.58%	3,187,519	0			
葛志琼	境内自然人	0.58%	3,177,952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3,070,6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纪汉飞的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给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社会经济面临严重困难，公司经营面临特殊风险。为应对疫情，全国人民在党和政府带领下，立足自身国情，采取有力防控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政府、企业、员工齐心协力恢复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政府多措并举稳民生稳企业稳就业，公司开源节流保业务保稳定保生存求发展。政府对企业的帮扶措施包括：延长假期、稳就业返还社保、发放稳岗补贴、免除企业养老保险、发放抗疫补贴、提供贷款贴息和流动资金支持等。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延长假期、加强消毒防疫、居家办公、弹性办公等各种措施，千方百计维系上下游业务，采取盘活资金、优化调整经营场所、压缩费用、加强成本管控等保障企业现金流，创造条件努力保障员工健康，保障队伍稳定，为社会稳定和保障就业，为防疫抗疫成功贡献企业力量。在政府、企业、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务在一季度末开始逐渐恢复，二三四季度经营业务恢复发展情况总体顺利，全年度珠宝黄金业务收入8706万元（约占总营业收入的74%），自行车锂电材料等业务收入3080万元（约占总营业收入的26%）。经内生发展，2020年珠宝黄金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核心主营业务。2020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06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等工作。

2020年，公司结合重整后自身家底薄的实际情况，一方面继续坚持传统业务模式发展，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转型，按照业务团队电商化转型和内引外联成本可控方式，积极拓展电商业务模式，实现电商零售业务平稳发展；同时，基于电动自行车业务长期过程中相应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项目和技术应用等的跟踪研究，在广泛商业接洽和往年业务基础上，继续拓展锂电池材料业务，丰翼主营业务。一方面继续推进开展珠宝黄金业务，拓展业务维度，2019年8月公司与深圳钻金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650万元设立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65%，为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钻金森珠宝持股35%。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0年2月双方决定对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至2000万元，相关注册资金于2020年6月完成到位。为了满足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增强其资金实力、综合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2020年8月公司与合资方深圳钻金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合同，将再次共同对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新增出资11700万元，根据自有资金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陆续投入；钻金森珠宝新增出资6300万元，合计新增出资18000万元。2020年8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一方面努力推进公司重组方遴选工作，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期望以此提高公司经营实力和发展后劲。

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方面，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时推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5名特定投资者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证监会受理及公司中介机构回复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后，2020年11月底，鉴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的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发行事项并向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万胜实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在证监会受理并发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和中介机构已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回复工作，后续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2020年，为推进中华花园二期改造工作和解决历史遗留办证问题，公司与深圳建郅实业公司签订了《中华花园二期更新改造项目合作合同》，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生效，随后我公司和深圳建郅实业公司成立了工作团队，共同配合推进合同履行和相关事务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努力开展，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85.75万元，净利润437.57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8.58万元。

项目	期末或本期	期初或上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7,857,480.17	76,022,687.75	55.03%	本期珠宝黄金业务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103,221,623.73	68,681,471.12	50.29%	本期珠宝黄金业务成本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为"-")	-603,180.13	-2,533,065.87	-76.19%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比上期减少
净利润	4,375,706.59	-7,813,881.65	156.00%	本期收入增长毛利增长，费用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5,834.68	-7,186,905.64	152.68%	本期收入增长毛利增长，费用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228.96	-13,791,941.34	128.58%	本期收到中华花园二期保证金及预收租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1.18	-897,577.01	105.17%	上期购置固定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000.00	4,275,000.00	129.82%	本期子公司鑫森增资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货币资金	19,887,978.05	6,074,367.91	227.41%	本期收到中华花园二期保证金及预收租金
应收账款	55,031,424.70	38,616,523.93	42.51%	本期珠宝黄金业务应收客户货款增加
无形资产	0.00	753,000.00	-100.00%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完毕
合同负债	15,254,713.38	1,739,953.80	776.73%	本期收到中华花园二期保证金及预收租金导致合同负债增加(期初数出上期期末预收款项重分类而来)
应付职工薪酬	1,459,244.07	599,962.73	143.22%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5,230.98	7,119,396.30	53.18%	本期扭亏为盈
少数股东权益	14,737,058.70	4,322,186.79	240.96%	主要是子公司增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3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实体经营门店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珠宝业务主要提供黄金珠宝垂直领域的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对接的是下游黄金珠宝品牌商，并无实体经营门店。

（二）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线上销售。

（三）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珠宝业务存货余额5,953,853.31元，较期初增加 49.77%，各存货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品类	金额	占比
产成品	珠宝首饰	443,189.84	7.44%
	黄金首饰	—	—
	其他	—	—
	合计	443,189.84	7.44%
原材料	黄金	—	—
	铂金	—	—
	钻石	1,298,565.61	21.81%
	合计	1,298,565.61	21.81%
包装物		54,454.64	0.91%
在产品		4,157,643.22	69.83%
合计		5,953,853.31	100.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行车及零配件销售	16,435,436.09	8,235,916.19	50.11%	-64.99%	54.08%	38.72%
锂电池材料	13,405,034.83	213,703.82	1.59%	-45.20%	-86.91%	-5.08%
珠宝黄金	87,064,073.74	6,123,477.93	7.03%	1,784.90%	1582.46%	-0.85%
其他	952,935.51	62,758.50	6.59%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上升，主要是珠宝黄金业务营业收入上升。

营业成本上升，主要是因为珠宝黄金业务营业成本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入增长毛利增长，费用下降等。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本公司执行规定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00元，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15,254,713.38元，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1,175,251.38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00元，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14,685,423.04元，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1,101,243.63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7月21日，子公司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出资70%，深圳市振邦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成立深圳市阿米尼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31号众鑫科技大厦501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授权李海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详细内容见《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预案情况如下：

按中国会计准则，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5,834.68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00,950,240.88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本年度利润不作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对2020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2020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7、《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目前已经满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0、《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11、《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6:0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31号众鑫科技大厦501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翔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并授权监事会召集人李翔先生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监事会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1）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2020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7、《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上接B485版）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其中6,050.79万元的置换资金系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5日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前发生的投资；其中6,224.56万元的置换资金系部分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成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前发生的投资。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方面，截至2017年5月底，公司"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实际用于土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211.03万元，与公司方案披露的"杉杉股份负责项目的厂房土建，拟投入9250万元"的内容不符。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相关规定。

2、公司对2016年4月15日公告的服装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分拆上市事项、2016年8月19日停牌涉及的Pampa Calichera股权收购事项、2016年12月13日公告的宁波无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035%股权收购事项，均未制作和报送重大事项备忘录。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相关规定。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及时根据宁波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意识，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并将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贵成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公司负责人及证券事务、财务、资金等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强化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与管理意识，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三）2018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70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称，以参与公开竞拍方式拍得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30%股权，成交价为9.3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重为8.97%，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同时表示本次交易方式为参与公开拍卖，属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利用公开拍卖规避关联交易审议、标的资产业绩及资产等问题，并视情况对公司前期豁免行为予以事后监管。12月11日，公司通过直通车提交并披露了函件回复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第三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1、根据回函，本次拍卖公示媒体为报纸，受众有限，实际参拍人仅2名，客观上可能存在竞价不充分的情况，拍卖程序无法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公开性提供必要的保障，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利益倾斜风险并未因采取拍卖形式而得到消除。鉴于上述情况，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请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的规定，以关联交易方式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2、请公司核实本次参拍的另外一方，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关联方，及上述公司涉及的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关系密切或者其他应当披露关系。

3、根据回函，标的资产穗甬控股对于不良资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方式予以计量，并在财务报告期末根据相关处置协议的签署、转让等情况对不良资产予以重估，并将重估值与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公允变动损益。上述财务处理直接影响穗甬控股资产、损益的确认，并直接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历史财务信息予以充分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资产真实性和会计计量的准确性予以必要的关注，对本次关联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产生不当影响或潜在风险做出明确判断。

公司和全体董事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监管工作函》所提要求，公司已按照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3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2020年6月10日和2021年4月27日公司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